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文件

草业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草业与草原学院“闾律”学习奖励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体学生：

《草业与草原学院“闾律”学习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4年3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草业与草原学院“闾律”学习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草业与草原学院

2024年3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草业与草原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草业与草原学院“闾律”学习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发我院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提升学生学习成效，学院决定对学习优秀、进步、勤奋的学生进行奖励。

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奖励范围为我院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励内容

第三条 奖励内容：本科生学分成绩、英语单项成绩、学习成绩提升以及学习勤奋行为。其中英语单项成绩：本科生为英语六级、雅思、托福考试成绩；研究生为雅思、托福考试成绩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四条 学习优秀奖励标准：上一学年学分成绩位列专业前 5% 的学生授予学习优秀奖，奖励 1000 元/人

第五条 英语学习单项奖奖励标准：

第一款 六级考试奖励标准：特等奖奖励金额 2000 元/人，一等奖奖励金额 1500 元/人，二等奖奖励金额 1000 元/人，三等奖奖励金额 500 元/人。各等级奖励为一次性奖励，奖励范围为本科生。

第二款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雅思、托福考试。在校期间

参加雅思、托福考试取得成绩，可获得 1000 元补助一次。获得特等奖奖励金额 5000 元/人，一等奖奖励金额 3000 元/人，二等奖奖励金额 2000 元/人，三等奖奖励金额 1000 元/人。奖励范围为本科生及研究生。

第三款 个人奖励的等级具体划分：

奖励 成绩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CET-6 (分)	≥ 550	≥ 530	≥ 520	≥ 500
雅思 (分)	≥ 7	≥ 6.5	≥ 6.0	≥ 5.5
托福 (分)	≥ 110	≥ 100	≥ 90	≥ 80

第四款 在奖励的统计时段内，将按照最高的一次成绩确定奖励等级。

第六条 学习进步奖励标准：根据学习成绩相对上一学年提升情况确定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本学年 上学年	$GPA \geq 2.2$	$GPA \geq 2.0$	提升 0.2
$GPA < 2.0$	1000 元/人	500 元/人	
$GPA < 2.2$	500 元/人		
$GPA \geq 2.2$			500 元/人

第七条 学习勤奋奖励标准：根据本科生进入学校南、北校区图书馆学习的时长，按年级分别奖励前 10%，奖励标准为 300 元/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学习、英语六级成绩由学院从教务系统导出、统计后进行评选。雅思、托福考试奖励需学生个人申请、班级初审、学院审定。学习勤奋行为根据学院统计评选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草业与草原学院负责解释。